

總統令

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

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

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

第 五 條 行政院設主計處及新聞局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